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汉仪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玥	联系电话： 021-2315 3518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婧瑶	联系电话： 021-2315 36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6年4月1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董事会、股东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
-----------	--------	--------------

		施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3、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5、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8、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汉仪股份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立群、练源、陈晓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同日，汉仪股份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10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决定书》和《监管函》指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情形，具体为：一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况。二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非保本理财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p>

	<p>第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 第三条的规定。针对前述问题，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组织各部门做好整改工作，并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额使用、购买非保本型产品问题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整改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汉仪字库资源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9月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9月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将“营销服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9月1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玥

马婧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